

## 最高法院 113 年度技工(電工)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

### ☐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

為參加貴院技工甄選，本人同意貴院得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本人前案紀錄，以審核本人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。

### ☐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

此致

最高法院

填寫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# ※權益告知

- 一、如台端不同意本院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前案紀錄，則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俗稱良民證）乙紙，供本院審核台端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，始得參加本院技工甄選口試。
- 二、本院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院辦理甄選技工使用，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。